

尋找永久的住屋檔案

重要信息

- 為了每一天你可以領取臨時庇護所 (TS) 的款項，你必須每天尋找永久的住屋 (PH)。你可能得到最高連續16天的TS。
- 每一天你領取TS的款項，你必須向任何可以出租住屋給你的人查詢。如果有一天你不能向人查詢，第二天你可以向兩個人查詢來彌補。

案件名稱:	案件號碼:
EW 名稱/ 號碼	EW 電話號碼:

- 你必須提供你的TS款項是用於住屋的證明。
- 請在下面填寫每一個你查詢過的人的資料，並保留一份名單。如果你需要更多的書寫空間，請使用表格的背面。

聯絡日期	地址	聯絡人	電話號碼	這個地方沒有租來是因為：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
我授權縣政府核實上述資料顯示我在尋找永久的住屋。

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